

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

104年4月1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使用本校形象標誌之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形象標誌之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校名
 1. 中文校名全稱：國立中山大學
 2. 中文校名簡稱：中山、中山大學。
 3. 英文校名全稱：NATIONAL SUN YAT SEN UNIVERSITY(含大小寫字型及連結符號)
 4. 英文校名簡稱：NSYSU (含小寫)
 - (二) 校徽：中山大學梅花校徽
 - (三) Logo：中山大學山水圖案
 - (四) 標章

使用本校校名、校徽及 Logo 組成之圖形、符號或各種形式之組合。

前項各款字樣圖形，如附件。
- 三、 有關本校校園商品之授權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，以秘書室為審核及管理單位。
- 四、 校園形象標誌商品之授權方式及權利金收取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授權校內各單位自行或委託廠商製作及銷售，以製作數量的銷售總額 20%收取權利金，但以公益為目的得酌減權利金至 5%。
 - (二) 以本校名義授權廠商辦理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，依廠商每季銷售報表之銷售總額 10%收取權利金。
 - (三) 有特殊情況者，以專案處理。
- 五、 申請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之單位，應將商品企劃書、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)送交本校秘書室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始製作及銷售。
- 六、 授權合約內容應包括發票之開立，營業稅自行負擔，產品安全及侵權責任之歸屬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稱授權商品，不含本校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